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受監護人甲○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亦得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為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，有必要為受監護人甲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特別代理人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惟聲請人未提出其他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一個月內補正：(一)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，應繼分比例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等件（如遺產為土地或建物，並附上最新之土地謄本、建物謄本、房屋稅稅籍證明書、附近類似條件物件實價登錄金額之證明文件）。更正聲請人為乙○○。(二)遺產分割協議書，除應由全體繼承人、特別代理人為簽章外，並應說明分割方法及比例為何，且受監護宣告人分得部分，不得低於其法定應繼分，若小於其應繼分，需說明該協議有何「為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」（如有不足，請一併提出已為找補之證明）。若有不動產請提供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、不動產最新市場交易價值證明(如附近類似條件物件實價登錄金額)及該房地房貸或擔保剩餘金額釋明資

01 料。上開通知函已於113年6月19日送達原聲請人A 0 1，有
02 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乙○○於同年月25日僅陳報
03 「預計由顏偉峯百分之百繼承」，經本院於同年月28日電詢
04 聲請人之媳李惠娟命補正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分割方案，惟
05 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單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
06 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